

21-01-BJ21000 928

22✓

04-1#集租房等 30 项工程项目消防灯具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第一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一《材料价格清单》。

2、本合同为固定清单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320528.35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60644.56 元，增值税为 59883.79 元（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备注：若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清单中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采购方、监理单位及供应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本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生产、加工、检测、运输、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利润、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现场指导安装施工、指导调试费（如果有）、质量保修费和甲方、业主、监理、规范或政府部门要求的材料复试检测费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无论何种理由如材料 / 设备装置的性能未能符合技术规范中的性能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提供或安装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以达到指定的要求。供应方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提供这些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 设备费、运费、保险费。

（3）尽管有些部件、构件、附件和配件未单独或整体列明，但均被视为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4）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多少、批量多少等可能影响合同单价的任何因素。

（5）除供应货物外，供应方还需负责所供应货物的深化设计、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培训、质量保修以及其它合同要求供方提供的类似义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合同总价内，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合同单价不会因为人工及物料费用、运输费用、汇率及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总价以采购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结算数量按照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并以采购方最终审核并书面确认为准。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2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从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① 在支付一批工程款时扣除或提供现金；②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工程款时扣除；③ 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如乙方不按时上交，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工程款利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选择 ① 种方式，乙方工程完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均满足甲

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采购方（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11-84308838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体坛路9号

供应方（章）：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3-6589996

地址：河北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